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 轉 112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10130009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其需 貴局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經濟部水利署北
區水資源局 (以下簡稱北水局)配合辦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據經濟部承辦單位表示，已於101年5月15日至22日赴所屬標準檢驗局、貿易調查委員會、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水利署辦理實地訪查，並作成紀錄函送各受檢單位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p>	<p>無。</p>
<p>(二)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 7,240 筆國有土地，登記情形如下：</p> <p>(1) 代管水利署經管 17 筆國有土地，據承辦單位查告該等土地屬水資源作業基金資產，係於 96 及 99 年間奉行政院核准由水利署撥用取得。國產局 96 年 8 月 22 日台財產局接字第 096000744 號函雖有說明，水資源作業基金並未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北水局不得為該作業基金財產之管理機關，惟北水局為實務執行機關，故由北水局代管。</p> <p>(2) 其餘 7,223 筆土地，均已完成囑託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其中，3,894 筆土地屬水</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須具備直接使用，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要件。復依水資源管理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經濟部為主管機關。此外，北水局並未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爰北水局無法登記為水資源作業基金之管理機關，該管 3,894 筆基金土地，應請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水利署，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國產局。</p> <p>2. 代管水利署經管之 17 筆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資源作業基金財產，據承辦單位表示係於精省前屬石門水庫管理局經營之基金財產，精省後改隸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北水局。</p> <p>2. 經營國有建物計 416 棟，其中 309 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餘 107 棟為水利設施、機房、倉庫、臨時網室等，據承辦單位查告為無須辦理登記之建物。</p>	<p>有土地，既屬水利署經營財產，應予剔除，並請據以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p> <p>3. 經營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請注意補強結構，加強消防安全。</p>
<p>2. 徵收或購置土地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及國產局列管資料，無徵收或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p>	<p>無。</p>
<p>(三) 經營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營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101 年度北水局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進行盤點，並將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盤點結果有保育課經營之無線電綜合氣象測試儀等 3 件財產有帳無物，已請相關保管人員查明並通知盤點小組複檢。</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以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請調整盤點實施方式，就經營之財產進行盤點。另因北水局經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依據盤點計畫及盤點紀錄記載，北水局並未就經管土地以外之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經管之土地部分，已於 101 年 4 月向地政機關洽取其經管之土地及建物全國地籍總歸戶資料電子檔，將資料與產籍資料比對，比對結果相符。另為確實掌握經管之不動產現況，加強被占用土地之控管，已於 98 年 12 月訂定不動產清查及被占用處理計畫，由各使用管理單位配合辦理清查作業，進行測量、地上物現況調查並拍攝現場照片。</p>	<p>之財產數量大，且分布面積廣，建議增置盤點系統設備，俾減輕財產管理人員負擔及加速盤點作業。</p> <p>2. 經管財產經盤點後，如有帳物不符情事，應查明原因，並持續追蹤列管至結案。</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財產明細分類帳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格式有誤，且財產卡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財產來源、摘要、地上物資料等欄位。</p> <p>2. 房屋財產卡：使用關係、基地資料欄中權利範圍面積等欄位。</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 明細分類帳及土地改良物財產卡格式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請洽系統設計廠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3.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單位、數量、建築日期、主要材質、基地資料欄整筆面積等欄位。 4.動產財產卡：品名、材質、使用人。	修改。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管國有財產之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登記。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	無。
5.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100 年度所經管之集水槽等 2 件財產有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之情形，已於 100 年 3 月間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報審計部，經審計部同意備查。100 年報廢單眼相機等已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動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人事室等單位保管之筆記型電腦等 25 件財產，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黏貼標籤。	無。
(四) 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p>1.依簡報資料，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p> <p>2.經訪查發現，北水局 98 年委託中原大學執行石門水庫建設相關文獻資產清查建檔工作計畫，於報告中提及北水局所保存之 54 年間石門水庫建設設計施工書圖、照片、美援往返文件資料，文化資產成果豐碩，例：昭和 19 年（西元 1944 年）現場測量製圖屬第一手資料之桃園高原地方調查平面圖、石門水庫開工典禮、前陳○副總統主持石門大壩開基典禮等紀錄片、新聞片等影片資料。據承辦單位表示，未審認是否屬珍貴動產範疇。</p>	<p>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珍貴動產、不動產，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動產、不動產，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財物，經管理機關認定具有珍貴保存價值者，或因屬性認定有爭議，陳經該管理機關之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權責機關認定之財物。」另同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為妥適管理珍貴動產、不動產，得設評審委員會，其任務為審議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估價、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p> <p>2.有關石門水庫建設等相關文獻資料，建請依上開規定，設置評審委員會審認，倘經認定屬珍貴動產範疇，應請依該要點規定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理，按期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增減表、結存表，編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設置備查簿，並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及審計部 98 年 6 月 26 日台審簿三字第 0980001989 號函示，辦理保險。
<p>(五)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經管國有不動產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北水局經管土地廣達 1,175 公頃，散布於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宜蘭縣等轄區，北水局訂有不動產清查及被占用處理計畫，以掌握使用情形，並由各使用管理單位就近管理巡查，如清查有閒置未利用情形，經檢討無公用需要，即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p>	<p>請儘速清查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情形，倘有且屬北水局事業目的使用範圍內者，請妥善規劃管理使用，非屬北水局事業目的使用範圍內者，如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應請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事宜。</p>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p>	<p>1.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針對列管之被占用不動產，已造冊列管、訂有「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不動產清查及被占用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報水利署送經濟部核轉國產局，及</p>	<p>請確實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對於被占用情形漏未納入列管者，請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填製「84 年 1 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情形彙整統計表」及「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p>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100年已於4月8日召開被占用清查及處理檢討會。據承辦單位表示，已明確劃分不動產各使用管理單位之使用管理範圍，並依上開計畫分期分區清查，發現確有占用情事應立即當面勸阻及函請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若占用人不願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將賡續依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p> <p>2.北水局列管之被占用不動產共計31筆，處理情形如下：</p> <p>(1)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655-2地號土地遭私人越界建築，占用人已於101年1月31日依桃園地方法院調解內容，拆除地上物騰空返還土地及繳交土地使用補償金。</p> <p>(2)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八結小段302-1、315-8、315-13地號3筆土地遭私人越界建築，已提起民事訴訟，101年5月29日經法院判決定</p>	<p>84年1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經濟部彙送國產局列管。</p> <p>2.訂定處理計畫及定期召開檢討會加強處理。</p> <p>3.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被占用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辦理使用補償金收取事宜。</p> <p>4.已無公用需要且非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如被政府機關占用，應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占用機關不配合或無法辦理者，除屬地方政府已闢建作公共設施，且無涉有償撥用及無需負擔補償，可由國產局會同地方政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得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按現狀移交國產局接管外，管理機關應洽占用機關騰空後，再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如被私人占用，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讞，業通知占用人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前拆屋還地並繳交土地使用補償金等事宜。</p> <p>(3)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594 地號等 7 筆土地遭私人掩埋爐渣等事業廢棄物，已提起民事訴訟，刻於臺灣臺北高等法院審理中。</p> <p>(4)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604 地號等 17 筆土地遭私人掩埋爐渣等事業廢棄物，已提起民事訴訟及刑事告訴，刻分別於桃園地方法院及桃園地檢署審理(偵查)中。</p> <p>(5)桃園縣中壢市石頭段 3-381 地號土地遭私人越界建築，已提起民事訴訟，案經法院和議。部分占用人已自行於 100 年 4 月 1 日前拆屋還地，並繳交使用補償金；尚未拆屋還地部分，刻由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p> <p>(6)桃園縣大溪鎮新溪洲段 396-6 地號土地遭私人建築物約 4/5 占用(該私人建物其餘約 1/5 係使用原國產局經管之同段 368-4 地號國有非</p>	<p>處理，至得否按現狀移交，則請依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公用土地，該部分土地業出售予建物所有人)，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擬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惟國產局以 101 年 6 月 1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1010016046 號函復案址坐落於水庫集水區內，不符現狀接管規定，北水局業以 101 年 6 月 29 日水北產字第 10107002250 號函向國產局申復請求同意現狀接管。</p> <p>(7)桃園縣大溪鎮中庄段中庄街小段 480-1 地號土地，遭私人越界建築部分，已協調占用人騰空遷讓，經檢討無公用需要，擬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遭地方政府闢建道路部分，已函請桃園縣大溪鎮公所辦理撥用。</p> <p>3.經訪查發現尚有下列情形：</p> <p>(1)十一份辦公區前大樹下集福宮，據承辦單位說明，其坐落地點為北水局經管之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段 819 地號國有土地，係徵收取得，該廟於興建石門水庫前即已存</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在，據耆老所稱，係當地民眾集資興建，供奉土地公，因查無所有權人，基於其規模甚小，且不牴觸計畫規劃使用，爰予以保留，未辦理拆遷，目前係由北水局管理維護。</p> <p>(2) 依「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不動產清查及被占用處理計畫」所載，石門大圳幹渠及少數支、分渠土地仍委由石門農田水利會代管。時至今日，石門農田水利會對代管權責與北水局認知差距甚大，多次函請該會確依代管權責處理占用案件，惟效果不大，致無法確認被占用情形。</p> <p>(3) 為解決石門水庫風景區流動攤販問題，前臺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石管局)於 73 年間報奉臺灣省政府核准無償提供石門水庫壩頂商店街，以預收租金方式，由雲霄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霄公司)投資興建商店街建物，以石管局為起造人，完工後，建物登記省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精省後，轉為國有)，雲霄公司經營 9 年 11 月後，石管局登記有案之攤販戶有優先承租權，並以解決壩區流動攤販等為優先。該合約於 85 年 5 月 1 日租期屆滿後，雲霄公司不再續租，由石管局收回後，並經雲霄公司具結提供原承租人名冊，由石管局依省有財產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出租，計 16 案，並每 3 年檢討租約，嗣精省後，由北水局概括承受接續管理，最近之租期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北水局擬按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採公開標租方式辦理，惟考量原承租人因應法令變革，並衡酌原承租人等出清囤貨及營業設備需時，以及該局辦理後續標租作業期程等情，規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與原承租人簽訂為期 1 年之租賃契約，雙方租賃契約須經由法院公證自 102 年起，始依收益原則規定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理公開標租事宜，惟原承租人等迄今仍未完成訂約事宜，且繼續於原址營業使用。</p> <p>(4)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段 546、637、639、642、650 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作道路使用。</p>	
<p>3.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無償提供使用</p> <p>提供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平鎮市公所、綠色陣線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軟橋社區發展協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國際扶輪 3500 地區桃園分區桃園福興扶輪社、新竹縣五峰羅山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宜蘭縣政府及王禪老祖鬼谷仙師廟作綠美化、龍潭鄉文化路綠色休閒網路、設置護欄、護坡綠美化及工程便道等使用，計 9 案，均有簽訂契約。</p> <p>(2)出租</p> <p>A.桃園縣龍潭鄉佳安路 3 號部</p>	<p>1.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第 28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為任何處分。已依國產法第 32 條規定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前提下，且符合本部訂頒之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使用原則）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無償提供從事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應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於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分房地提供臺灣土地銀行石門分行作收付營業場所(含提款機 1 台)，訂定國有房地租賃契約辦理，租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地年租金按訂約時之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現值乘以 10% 計收，租金新臺幣(以下同)1,028 元/月，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B. 桃園縣龍潭鄉佳安路 3 號部分房地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壢郵局作石門水庫郵局(含提款機 1 台)使用，訂定國有房地租賃契約辦理，租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地年租金按訂約時之土地公告地價及房屋現值乘以 10% 計收，租金 1,219 元/月，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C. 花園餐廳標租作販售冷熱食品使用，採月租金額競標(標租底價為 50,000 元)，與得標者間訂定房地租賃契約書辦理，契約並有公證，租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 65,000 元/</p>	<p>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依該原則第 3 點規定，以公開標租為原則，逕予出租為例外。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出租契約約定內容項目應包含「用途」。</p> <p>2. 提供雲霄公司使用之桃園縣大溪鎮柑坪小段 65-21 地號等 4 筆土地、提供私人使用之桃園縣龍潭鄉大坪村二坪 34 號房地、提供攤商使用之佳安市場等國有不動產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者，於契約期滿後，如仍有出租必要，請北水局檢視是否符合收益原則第 3 點有關逕予出租之規定。</p> <p>3. 為免未來執行困擾，提供桃園水利會使用之桃園縣龍潭鄉民有段 226 地號部分土地及同段 3 建號部分房屋、提供中油桃竹苗營業處使用之桃園縣大溪鎮福山段 804、806 及 856 地號 3 筆土地、提供雲霄公司使用之桃園縣大溪鎮柑坪小段 65-21 地號等 4 筆土地出租使用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月。</p> <p>D.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654 地號等 6 筆土地提供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作「中庄調整池—引水路工程」工務所使用，訂定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辦理，契約並有公證，租期自 100 年 12 月 13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總額乘以 10% 計收，租金 59,162 元/年，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E.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627 地號等土地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等作輸電線路設施、臨時變電所等使用，計 10 案，訂定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辦理，租金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總額乘以 5% 或 10% 計收，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F.桃園縣龍潭鄉民有段 220 地號等房地提供臺灣自來水股</p>	<p>用途，建議於契約內訂明。</p> <p>4.桃園縣龍潭鄉民有段 226 地號部分土地及同段 3 建號部分房屋提供桃園水利會閘門控制開關箱，訂定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辦理，契約名稱漏未包含建物，建議修訂契約名稱。</p> <p>5.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段 819 地號土地及同縣大溪鎮福山段 856 地號土地提供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部分，請儘速完成契約簽訂事宜。</p> <p>6.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規定提供石門農田水利會使用部分，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8 點規定，財產提供使用應訂立契約，雙方協議條件、財產之養護、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均應載明於契約之內，爰請北水局儘速與水利會訂定契約。</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等作淨水廠原水抽水站、溢流管及導水管、緊急排放管及退水路設施、加壓站、淨水設施、送水管工程、導水管工程、水管橋工程、公共給水道等使用，計 12 案，訂定國有基(房)地租賃契約辦理，土地租金，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G. 桃園縣龍潭鄉民有段 226 地號部分土地及同段 3 建號部分房屋提供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桃園水利會)作該會閘門控制開關箱，訂定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辦理，惟契約未明訂使用用途。租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房地年租金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及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收，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H. 新竹縣竹東鎮下員段 1213 地號土地提供臺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作隆恩堰農業給水</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道，訂定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辦理，租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乘以 10% 計收，租金 6,949 元/年。</p> <p>I. 桃園縣龍潭鄉大坪段 166-39 地號等部分土地及地上未登記之房屋及鐵塔提供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作鐵塔、機房使用，訂定國有房地及設施租賃契約辦理，租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土地年租金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 10% 計收，房屋年租金按房屋造價總額乘以 10% 計收，鐵塔年租金按鐵電造價總額乘以 10% 計收，無線電轉播機設備用電費，每度以 3.3 元計收，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J. 桃園縣大溪鎮福山段 804 地號等 3 筆土地提供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桃竹苗營業處(以下簡稱中油桃竹苗營業處)作加油站使用，訂定國有基地租賃</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契約辦理，惟契約未明訂使用用途。租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乘以 8% 計收，租金 8,089 元/月，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K.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柑坪小段 65-7 及 65-13 地號 2 筆土地提供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作候車亭及站牌使用，訂定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辦理，租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乘以 10% 計收，租金 1,499 元/月，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L.桃園縣大溪鎮柑坪小段 65-21、65-22 地號及同鎮福山段 856、858 地號 4 筆土地提供雲霄公司作觀光餐飲事業使用，刻整建中，訂定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辦理，惟契約未明訂使用用途。租期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按訂約當期公告地價乘以 7.5% 計收，租金 92,227 元/月，採逕予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租方式辦理。</p> <p>M.桃園縣龍潭鄉大坪村二坪34號房地提供私人作販售冷熱飲食使用，訂定國有房地租賃契約辦理，契約並有公證，租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租金9,000元/月，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p> <p>N.佳安市場攤位出租供販售熱水器、販售冷熱食品、販售雜貨、販售果菜、販售肉品、販售魚貨、美(理)髮服務、電器修理、中古電器展售場等使用，計20案，訂定攤位租賃契約書辦理，契約並有公證，租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據承辦單位說明，租金高於收益原則逕予出租標準。</p> <p>(3)另為加強十一份辦公區場地開放使用管理，依國產法第28條但書、規費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於101年5月4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十一份辦公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適</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用範圍為十一份辦公區大草坪、中正堂及中山堂等區域，並訂有收費基準表，依該表備註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一)本局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二)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者。(三)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四)因處理緊急危難救助。(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p> <p>2.經訪查發現，尚有下列提供使用情形：</p> <p>(1)桃園縣龍潭鄉佳安段 819 地號土地及同縣大溪鎮福山段 856 地號土地提供廠商設置自動販賣機，據承辦單位說明，因租賃契約格式修訂中，爰尚未與廠商簽訂契約，目前係採收取使用補償金方式辦理。</p> <p>(2)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規定，將石門大圳渠道用地及水利構造物提供石門農田水利會使用部分，北水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已訂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召開研商「石門大圳渠道用地及水利構造物提供使用契約(草案)」相關事宜會議。</p> <p>(3)石門水庫水域(大壩碼頭至溪口台)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提供碼頭、票房、水域供民有遊艇業者使用經營遊艇觀光業務，訂有石門水庫民有遊艇經營管理合約書，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規定，業者須繳納水域使用費，及按收入票款之 10%繳納管理費。</p>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廢止撥用情形。</p> <p>(2)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北水局為辦理石門水庫蓄水範圍需要，100 年度奉行政院核准撥用計桃園縣大溪鎮福山段 754 地號等 193 筆土地，已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依撥用用途使用中。除桃園縣大溪鎮缺子段缺子小段 880 地號等 31 筆國有土地刻正辦理變更編定中，其餘須辦理變更編定之土地，皆已完成。</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七) 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 1. 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北水局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送「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予水利署。經實地複評結果，北水局除下列情形外，已核實填列評分表： 1. 評分項目一、(三)、3. 財產卡格式僅部分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爰本項複評結果應減 1 分。 2. 評分項目一、(四)、2.(2)，按期彙送(建置)財產報表情形，因水資源作業基金部份 100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未申報，爰本項複評結果酌減 1 分。 3. 評分項目一、(四)、2.(4)已彙送(建置)之土地及建物財產卡筆數與當期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符，爰本項複評結	請北水局依實際管理情形，重新填列評分表報水利署送經經濟部核轉國產局。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果應減 2 分。</p> <p>4. 評分項目二、改善占用問題，經查明經管國有土地有新增被占用情形，請按實際被占用情形核實計分。</p>	
<p>2. 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用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北水局經管桃園縣平鎮市東社段 605-2 地號等 8 筆土地，屬「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適用範圍，業依該方案規定提報使用計畫表並經本部 101 年 7 月 18 日審議同意留用。</p>	<p>無。</p>
<p>(八)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公務預算部分</p> <p>100 年度租金收入共計 35,281 元，10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租金收入共計 102,778 元，以上收入皆已解繳國庫。</p> <p>2. 基金預算部分</p> <p>100 年度租賃收入共計 4,153,599 元，101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租賃收入共計 1,790,945 元，以上收入已依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運用辦法繳入該基金循環運用。	
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陳報主管機關。	無。
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公務預算之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攔河堰設施）於97年1月作價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共計560,445,620元，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情形。	無。
（九）宿舍管理情形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國有宿舍總計 295 戶；計單房間職務宿舍 51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113 戶、眷屬宿舍 131 戶；其中，已借用 223 戶、待借用 72 戶，待借用戶數占總戶數比率(24%)甚高。</p> <p>2. 100 年已就單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進行檢(盤)查。</p> <p>3. 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已分別於 100 年 1 月 25 日、12 月 5 日、101 年 6 月 29 日辦理完竣。</p> <p>4. 訂有「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與宿舍借用人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經公證人公證。</p> <p>5. 經管宿舍提供借用無不合續</p>	<p>1. 待借用宿舍之閒置情形，建議北水局通盤檢討並妥善運用資源。</p> <p>2. 眷屬宿舍使用狀況未填入借用人姓名部分，應請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確實填列，宿舍借用人有異動時，並請即時更新該系統內相關資料。</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住情形。</p> <p>6. 依全國宿舍管理系統資料申報紀錄，均按季依限申報，並無系統強制申報情形，惟仍有部分眷屬宿舍使用狀況未填入借用人姓名。</p> <p>7. 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宿舍管理費收取事宜會議」，決議「宿舍管理費」標準為每間（室）50 元，並於同年 8 月 1 日起自宿舍借用人之薪資按月如數扣繳，並解繳國庫。</p>	